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邵洞口) 应急罚〔2024〕WH-15 号

被处罚人：洞口县黎胜烟花爆竹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 性别: 男 年龄: 43

430525MA4Q63 经营者: 向

身份证: 430525198110210 邮政编码: 422300 联系电话: 1346739

家庭住址: 湖南省洞口县雪峰街道毛卜村五组

所在单位: 洞口县黎胜烟花爆竹店 职务: 经营者

单位地址: 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雪峰街道红卫村茅铺五组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4年2月29日,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龙澎(执法证件号码:18050724016)、张健(执法证件号码:18050724023)依法对洞口县黎胜烟花爆竹店进行检查, 发现该店内共存放烟花爆竹产品290箱, 其中烟花产品190箱【具体型号是28发的家有喜事烟花100箱、36发的红红火火烟花18箱、54发的家有喜事烟花20箱、42发的开门红烟花30箱、42发的四季发财烟花22箱】, 鞭炮产品100箱【具体型号是1号(1*10的浏阳大吉鞭炮50箱、45cm(1*6)的万豪红地毯鞭炮30箱、60cm的红地毯鞭炮20箱】, 该店经营者向 办理的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载明的核定储量为贰佰伍拾公斤(250箱), 存放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已超出载明的核定储量40箱。

2024年3月5日, 我局决定对其立案调查。立案后, 我局执法人员龙澎、张健调取了洞口县黎胜烟花爆竹店的相关证件, 查明洞口县黎胜烟花爆竹店系2

洞口县应急管理局

2024年3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018年12月12日经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烟花爆竹零售个体工商户，经营场所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雪峰街道红卫村茅铺五组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525MA4Q63M92D，许可经营范围系个人燃放类C、D级烟花爆竹零售，载明核定储量为贰佰伍拾公斤（250箱），许可期限至2026年2月4日。2024年3月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洞口县黎胜烟花爆竹店进行现场复查，店内存放烟花产品60箱，已完成整改。

2024年3月7日上午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洞口县黎胜烟花爆竹店经营者向[]进行了询问。向[]陈述：检查时我店内共存放烟花爆竹产品290箱，其中烟花产品190箱，鞭炮产品100箱，我当时已在现场检查记录上签了字；我的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载明核定储量为贰佰伍拾公斤（250箱），超量存放了40箱（件）烟花爆竹，都是由洞口县新昇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配送的，因为烟花公司搞活动，价格优惠一些，所以我多购买了40箱。

经调查认定的事实：洞口县黎胜烟花爆竹店（经营者向[]）办理的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载明的核定储量为贰佰伍拾公斤（250箱），在经营场所实际存放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为290箱，超过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载明的核定储量40箱，超过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载明范围16%。

主要证据有：1.《现场检查记录》1份；2.现场检查照片共2张；3.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1份；4.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1份；5.洞口县黎胜烟花爆竹店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各1份；6.经营者向[]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1份；7.经营者向[]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。

洞口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2024年3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以上证据系执法人员依据法定程序进行收集，均经当事人签字确认，具有客观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，依法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。

2024年3月9日，我局向被处罚人送达了（湘邵洞口）应急告（2024）WH-16号的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拟对洞口县黎胜烟花爆竹店（经营者向[REDACTED]）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处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，同时也告知了洞口县黎胜烟花爆竹店（经营者向[REDACTED]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洞口县黎胜烟花爆竹店（经营者向[REDACTED]）签收文书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，也未申请听证，我局视为洞口县黎胜烟花爆竹店（经营者向[REDACTED]）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我局认为，根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“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，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”。经营场所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存在安全隐患，依法经营是安全生产的重要保障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，对洞口县黎胜烟花爆竹店（经营者向[REDACTED]）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应当进行处罚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版）》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，决定给予洞口县黎胜烟花爆竹店（经营者向[REDACTED]）作出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洞口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3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3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：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账户名：洞口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，账号 8401180000000001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洞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洞口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3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4页